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由于疫情原因，本所委派刘军律师、赵百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上公告了《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上公告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函》。上述《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函》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函》公司已委托登记机构邮寄给注册 H 股股东。综上，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通知公司股东。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云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339,700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2%。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294,900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4,800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 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及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12、14-16 为普通议案,以参会股东过半数同意通过,议案 13 为特别议案,以参会股东过 2/3 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刘 军

律师：_____

赵 百 强

2020 年 6 月 19 日